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雷曼光电
保荐代表人姓名：邹学森	联系电话：028-86690159
保荐代表人姓名：杜晓希	联系电话：028-8669015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常规按月根据商业银行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

	国内外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封装技术的进步，公司正在对募投项目相关设备、技术路线、工艺方法等进行优化升级，以期提升募投项目的投资效益，导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有所滞后。公司已重新对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测算，并基于测算结果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及预计完成时间进行调整，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及预计完成时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等规则2025年度最新修订内容以及上市公司违规处罚案例。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未变更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邹学森

\_\_\_\_\_

杜晓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